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

中華民國98年11月04日9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01月12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0990004747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推動終身學習，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，為使其經費得以合理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。(以下稱本原則)
- 二、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，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每學期各班經費之動支，需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收費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碩士在職專班：
 - 1、學分費：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，自行訂定，經招生會議通過，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 - 2、學雜費：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學校訂定之研究生收費標準。
 - (二) 進修學士班：
 - 1、學分學雜費：由各招生學系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，自行訂定，經招生會議通過，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 - 2、依各系課程收取之費用：實習實驗費、個別指導費或鍵盤使用費。
- 四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提撥總收入20%繳交校務基金(含場地租金及水電費)。
 - (二) 人事費之支出不得高於總收入65%。
 1. 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之標準支給，假日及暑期班依夜間標準支給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。學生人數61至80人之班級，按鐘點費1.5倍計算；學生人數81人以上之班級，按鐘點費2倍計算；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3000元。
 2. 導師鐘點費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導師費暨優良導師獎勵支應基準」辦理。
 3. 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依『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』辦理。
 4. 每場次之演講費比照日間班次之標準支給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。
 5. 臨時人員之薪俸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6. 對於辦理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業務績效衡量指標」(如附件)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回饋金補助原則如下，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開班所需之設備費、業務費及雜費。
 - (一) 碩士在職專班：當學期期末在學人數達12名，每班補助30,000元，每增加1名，增加補助1,500元。
 - (二) 進修學士班：當學期期末在學人數達20名，每班補助40,000元，每增加1名，增加補助1,500元。
- 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於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，如有結餘款得保留為相關單位累積使用，可編列支援教學、設備費、新興工程、國外旅費(含大陸地區)等經費之支用；經費使用期限為分配後5年內核銷完畢，期限屆滿後仍未使用之經費則統一由學校收回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